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3月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6030301

屏檢偵辦董○霖涉殺人案件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裁准

本署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請偵辦恆春地區江姓婦人疑似遭他殺死亡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許英輝指揮偵辦，查獲被告董○霖涉有重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於民國106年2月23日晚間經法院裁定羈押。

江姓被害人於106年2月18日，在屏東縣恆春鎮田地工寮內，疑似遭人持木棍毆打致死，案經檢察官親至現場相驗並指揮恆春分局偵辦，經連日密集偵查，以董○霖涉有重嫌移送本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董○霖涉有殺人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羈押之必要，於106年2月23日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同日晚間經法院裁准。